

法院公告

上海德意达门窗有限公司、上海亿思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精欣隆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德意达门窗有限公司、上海亿思泰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判令：**1**、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72392.2**元；**2**、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5396.84**元(以**72392.2**元为基数，从**2023**年**1**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加计**50%**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5**月**29**日，利息损失为**5396.84**元)；**3**、由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壹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715**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